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由于前述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、提前完成，为使投资者尽快、充分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状况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，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披露时间由 2023 年 8 月 25 日调整为 2023 年 8 月 19 日。

2023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，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